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委员会 文件 南农业大学兽 医学院 学院

兽医党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研究生 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(2022年修订)》 的通知

各位老师、同学:

经研究,现将《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(2022年修订)》印发,特此通知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 2022 年 6 月 6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兽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

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

(2022年修订)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(财教〔2013〕19 号)、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〔2013〕219 号)等文件精神。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刻苦学习,开拓创新,全面发展,现结合我院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评审机构

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,由书记、院长任组长,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,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为成员,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,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。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评定小组,由研究生秘书任组长,年级辅导员、教务员、科研秘书、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党团支部主要干部、各年级学生代表为成员,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受理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我院在读非定向研究生(外国留学生、推迟毕业研究生、新生除外)。

三、奖学金等级与比例

1. 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励, 委培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仅获荣誉。

2. 非定向研究生参评奖学金等级、比例及金额

奖学金项目	等级	金额 (元/ 年•人)	覆盖比例
优秀博士研究生	一等	18000	20%
	二等	12000	30%
	三等	9000	50%
优秀硕士研究生	一等	10000	20%
	二等	6000	30%
	三等	3000	50%

3. 委培定向研究生参评荣誉

奖学金项目	等级	覆盖比例
	一等	20%
优秀博士研究生	二等	30%
	三等	50%
	一等	20%
优秀硕士研究生	二等	30%
	三等	50%

4. 一、二、三等人数计算方法:以非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,非定向研究生评优比例以非定向研究生人数计算;委培、定向研究生评优比例以委培、定向研究生人数计算,按比例以四舍五入法计算本学院研究生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人数。非定向研究生按照年级、培养类型(专业型硕士和学术型硕士)分列名额进行评比;委培、定向研究生评优按照博士、硕士分开评比,不分年级、专业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- 2. 作风正派,团结友善,尊敬师长,身体健康,积极参加 集体和公益活动。
- 3. 学习勤奋,学风严谨,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全部课程,成绩优良,勇于创新,具有突出的研究成果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:

- 1. 在学期间有违法或受到党、团组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。
 - 2. 在学期间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- 3. 参评年度在科研工作和工程实践中,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者。
 - 4. 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半年者。
 - 5. 不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政治、科技和文体活动者。
 - 6. 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、住宿费者。
 - 7. 未按学校规定报到、注册者。
 - 8. 申请评优的学术成果有明显争议者。
 - 9. 未经学院、导师批准请假擅自离校 3 天以上者。
 - 10. 导师有书面意见, 认为不宜参评者。
 - 11. 本人未提出申请者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学院以本院研究生人数为基数,严格按规定比例以四舍五入法准确计算本院学业奖学金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人数。参评学生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情况下,按照如下公式从高到低排序: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:综合成绩=课程成绩(20%)+科研(发表论文、专利、出版著作和学术讲座)成绩(58%)+社会实践(22%)

专业型硕士研究生:综合成绩=课程成绩(28%)+科研(发表论文、专利、出版著作和学术讲座)成绩(50%)+社会实践

(22%)

博士研究生:综合成绩=课程成绩(10%)+科研(发表论文、专利、出版著作和学术讲座)成绩(70%)+社会实践(20%)

(一)课程成绩:

参与评优的二年级的硕士、博士必须修读完培养计划规定的第一学年的全部课程,且成绩以全学年的课程计算;三年级的硕士、博士必须修读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成绩不纳入计算。

以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计算分数。学习成绩总分=(P-60) *20(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为例)/40。成绩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学科不纳入总分计算。

全部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公式 $P=\sum_{i=1}^{M_i}/N$,式中 M_i =M/Mmax*100 (其中 M 为课程成绩,Mmax 为该课程最高分数,N 为课程数)。

(二)科研(发表论文、专利和出版著作)成绩:

1. 论文计分

学生一作时加分100%; 学生二作时加分50%; 学生三作时加分20%。

- (1) 国外 T 类 (IF≥10), 按分值=30×IF 计算, 600分封 顶; 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、《CELL》正刊计分900分。
- (2) 中科院分区一区期刊,按分值=25×IF 计算;300分封顶。
- (3) 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,按分值=20×IF 计算;100分封顶。
- (4) 中科院分区三区期刊,按分值=15×IF 计算;50分封顶。
- (5) 中科院分区四区期刊,按分值=10×IF 计算;25分封顶。

- (6) 一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= 30分×篇数
- (7) 二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= 15分×篇数

2. 专利计分

已公告的国家级专利=30 分(第 1 作者,或除老师外排名 第 1)

已授权的国家级专利=60 分(第 1 作者,或除老师外排名 第 1)

3. 学术活动

参评学年参加学术活动,每次记 1 分,满分 3 分 (线上线下均可)。参加学术活动情况以下面两种方式进行确定:第一,兽医学院学术科技联合会根据实际听取学术报告情况签发的"学术鉴证条"并采取名单公示与学术鉴证条匹配才给予确认;第二,由学院、各教研室或导师组织参加学术会议的情况,由学生本人或同行学生在活动结束后 5 天内提供会议通知或学术会议新闻稿,要求附上人员参会照片以及导师签字(由导师写明具体参会情况,包括参会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会议主题等信息,不能简单填写"同意"或"情况属实",更不能只是签名)确认。

- 注: 1. 科研成果总分排名第1、2、3名者按满分计。
- 2. 科研成绩=个人科研成绩/科研第三名*58(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为例)。

(三) 社会实践:

1. 学校、学院活动的加分

开展的活动主要分为思想学习类活动、文体类活动、实践 类活动、科创类活动、荣誉称号共五大类进行统计加分,每项 活动硕博参与分均为 0.25 分。

思想学习活动:为引导全院青年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,学 院将青年大学习作为大学生思想学习内容纳入综合测评和各项 推优、评奖评优。青年大学习每次加 0.25 分,封顶 5 分。从 2022 年第 12 期开始,所有同学(党员、团员和群众)的青年大学习记录将会参与综测分的计算中。

文体活动:参与学校、学院等部门主办的演讲、体育、晚会、运动会等学生活动,(院际排球赛,院际足球赛,羽毛球赛,新生篮球赛等)经正规途径报名且已被研究生会实践部备案。个人投稿并且发表征文在学院公众号"兽医研途"的作者加0.25分,封顶0.5分。

文体、实践活动加分					
活动加分					
名次 等级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	
国家级	3	2. 75	2. 5		
省级	2	1.75	1. 5		
市级	1. 5	1. 25	1		
校级	1. 25	1	0. 75		
院级	1	0. 75	0. 5		
党团荣誉称号加分					
国家级	3				
省级	2				
市级	1				
校级	0. 75				
院级	0. 5				

实践活动:参与学校、学院等部门主办组织的"三下乡", 卓越研究生提升计划,特色党支部评选,文献综述比赛(硕博 均为 0.25 分 1 次,封顶 0.5 分)活动,且已被兽医学院实践部 备案。

科创活动:参与学院、学校、省级、国家级挑战杯或创新创业项目立项,且已被兽医学院组织部备案。

荣誉称号:获得例如学校、学院评选的"优秀团员"、"优秀党员"、"模范党员"、"优秀党务工作者"、"社区党员之星"、"五四青年"、"先进个人"、"优秀党支部"、"五四红旗团支部"等校级,院级党务个人或集体称号。

活动加分细则:

科创活动加分					
名次 等级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	
国家级	5	4. 5	4		
省级	4	3. 5	3		
市级	3	2. 5	2		
校级	2	1.5	1		
院级	1	0.75	0. 5		

- (1) 名次划分:根据"一等奖"、"二等奖"、"三等奖"三个等级进行计分,但如活动只有名次,各类比赛中第一名算作一等奖,第二名算作二等奖,第三名算作三等奖,第三名之后按参与分加分(如有特等奖按一等奖算,后面奖项依此类推。因校运会、院运会、定向越野参赛人数多,竞争力大,按照第一名为一等奖、第二三名为二等奖、第四五六名为三等奖计分,其他竞赛、活动获奖均按照上述规则计分)。
- (2) 多次参加多类活动可累计加分,但单类活动总加分封顶 5分,例如"文体类活动"总得分超过 5分,也只能算作 5

分; 其中该类活动所获奖项也计入活动加分封顶。

- (3)当年度担任学校、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可按如下计分获得基础分:担任学校(院)研究生会主席团主要负责人、学校(院)研究生团委副书记、学校(院)秘书长的按照 5 分记;学校(院)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学校(院)研究生团委执行秘书长、学院团支书、班长及各部门部长按照 4 分记;各党支部副书记按照 3 分记;各党支部其他支委、各部门工作人员按照 2 分记。兼任多职以最高分计算。学院对学生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,由学院老师和同学组成学院考评小组,老师和同学的评分各占 50%。学校(院)研究生会干部、班长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支委的考核评比原则上必须参与;学院团委、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通过部门内部考核,所有学生干部和工作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加分。
- (4)活动加分需提供相关的活动证明,加分名单以兽医学院实践部公布的活动与名单为准;各项表彰加分时,需提供相应证明。
- (5)如未备案的活动与荣誉须由学生本人在活动结束后 5 天内向研究生会宣传部提供获奖新闻稿和照片等相关证明。逾 期不予处理。社会实践类的累计加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2分、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0分、博士研究生 20分。

2. 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

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的加 3 分。硕士二年级参评时,提供 执业兽医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,无论是否硕士一年级考取; 硕 士三年级参评时,执业兽医资格证发证日期必须为本年 4 月, 为该生在硕士二年级期间考取,往年无效(有部分硕士三年级 学生在入学前考取证书却没加活动分,本次核查,如属实给予 加分); 博士老生不加分。

3. 扣分

- (1) 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 1 次扣 1 分。
- (2) 无故不按时交材料 1 次扣 1 分(学校、学院官方收集的材料)。
 - (3) 当学年无故不按时注册报到者, 1次扣1分。
 - (4) 当学年无故逾期交住宿费学费者, 扣2分。
- (5) 受院级通报批评 1 次扣 0.5 分,警告处分 1 次扣 1 分,严重警告 1 次扣 2 分,记过一次扣 3 分,留校察看 1 次扣 4 分;受校级警告处分 1 次扣 2 分,严重警告 1 次扣 3 分,记过一次扣 4 分,留校察看 1 次扣 5 分。因同一内容受多次处分,以最高扣分为准,不重复计分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学院发出评选通知,组织同学们积极申报,并对评选材料进行审核,组织民主评议,完成公示;公示 5 天之后,学院将同学材料、评选结果报送至学生工作部(研工部),学生工作部(研工部)审核后报学校审批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- 1. 参评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,稿件录用通知和会议论文不能参加评选。科研奖励和个人专利等成果须提供证书验证。成果获得时间要求在攻读学位期间,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华南农业大学(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)。
- 2. 参评的各类成果、奖励统计按照年度制,即对于学满一年的学生从新生报到日至本年度的 8 月 31 日,对于学满两年及以上的学生从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本年度的 8 月 31 日。评奖申报材料至评奖通知截止日期止不再接受申报也不予以认定。
- 3. 参评的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。科研论文在上一轮评选中 因收录时间问题未使用的可在本次评选中使用。
 - 4. 专利中第一作者必须为本人,或第一作者为现学习阶段

的第一导师或第二导师(第二导师需提供相关正式证明)而本人为第二作者。

- 5. 学术成果指通过同行评审并正式发表的学术作品,外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开具的外文检索证明(即论文"已收录"的外文检索证明),并且图书馆检索证明截止至当年9月30日开出;中文需提供中文封面、目录和有页码的正文复印件;稿件录用通知和会议论文不能参加评选。
- 6. 论文影响因子以五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,若无五年平均 影响因子,则使用最新的影响因子。
- 7. 同一作者发表多篇 SCI 论文,按照单篇重复累加计分; SCI 文章为已发表(即已见刊且能够开具检索证明)的研究性 论文,必须含有题目、摘要、材料与方法、结果、讨论、参考 文献等部分;被 SCI 收录的英文简讯、英文综述文章折半计算。 对于论文类型鉴定问题,请学院学术委员会专家代表(涉及的 相关导师和研究生"回避"原则)予以鉴定、甄别。
- 8. 评选活动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中起着重要作用,各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级要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。评选工作秉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,广泛征求研究生导师、任课教师、管理干部和研究生干部等各方面的意见,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3天,对于本条例解释不清或者本条例以外的争议问题,提交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- 9. 评选杜绝弄虚作假和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。学院一经发现有违反者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证书、奖学金及其以后在读期间的评优资格,并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八、附则

1. 培养计划规定的当学年全部课程是指在研究生选课系统

中选择的且老师实际开过的课程。

- 2.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(最新版)为准, 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(CSSCI 最新版)来源期刊为准。
- 3. 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,专利必须为以公告和授权的专利;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。

九、本办法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施行,解释权归兽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